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100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100指数名称与简称将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调整为"中证A100指数"和"中证A100",指数编制方案保持不变。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相应变更旗下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100ETF")及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100ETF联接")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2024年10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1. 基金名称变更

广发中证100ETF: 基金名称由"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广发中证100ETF"变更为"广发中证A100ETF",扩位证券简称由"中证100ETF"变更为"中证A100ETF",场内简称不变,仍为"100ETF"。

广发中证100ETF联接:基金名称由"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广发中证100ETF联接"变更为"广发中证A100ETF联接"。

2. 调整标的指数名称

将广发中证100ETF和广发中证100ETF联接标的指数名称由"中证100指数"调整为"中证A100指数"。

3. 业绩比较基准

广发中证100ETF: 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10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

广发中证100ETF联接: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 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基金的基 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 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10月28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本次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简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 www. gffunds. com. 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1: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中证 100 指数	中证 A100 指数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和原则	据和原则
	•••••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以下简称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	<u>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
第一部分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前言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
	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
	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
		"《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	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
	定盈利, <u>也</u> 不保证最低收益。	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u>,也不保</u>

• • • • • •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 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 执行。(删除)

•••••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u>沪深</u>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9、《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u>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本金不受损失。

•••••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u>境内</u>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10、《销售办法》: 指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 • • • •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u> <u>管理委员会</u>

.....

24、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 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 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 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删除,序号依次修改) 26、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u>9</u>、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 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并予以公告的日 期

.

73、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时做出的修订

••••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u> 总局

• • • • • •

24、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3<u>8</u>、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 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7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 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

	I	I
		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
	式、发售对象	式、发售对象
		•••••
<i>₩</i>	3、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第四部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
基金份额的发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
售	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	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以及法律法规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
		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	本基金由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
	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修订基
	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	金合同更名而来。
	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
	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19
	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	<u>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u>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
	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	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u>金亚及百,</u>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基金的历史沿	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革与存续	备案手续。	2019 年 5 月 17 日进行公开募集,
, , , , ,	重采丁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	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
		<u>书面确认,《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u>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u> </u>	同》于2019年5月27日生效。
	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	根据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
	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	由于原标的指数更名,基金管理人
	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	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基
	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	金合同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
	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	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根据中证指
	<u>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u>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
		标的指数名称由"中证 100 指数" 更名为"中证 A100 指数"。据此,
	7	<u> 人口/j </u>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调整 为"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投资 者申购/赎回。

自 2024 年 10月28日起,《广发 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 原《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 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中 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 义务。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 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 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 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 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 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 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 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 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 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 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删除,序号依次修改)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

	路 6 号 105 室-49848 (集中办公	<u>东路 3018 号 2608 室</u>
	<u>X</u>)	法定代表人: <u>葛长伟</u>
	法定代表人: <u>孙树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	•••••
	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100 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 <u>中证 A100 指数</u>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标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标
	指数收益率。	的指数收益率。
第十四部分	中证 1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基金的投资	编制,以 2005年12月30日为基	
	日,基点为 1000 点,由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 100	
	<u>只股票组成样本股,综合反映沪深</u>	
	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	
	大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删除)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
	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	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部分	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	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
基金合同的变	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	告。
更、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
	<u>确认</u> 并公告;	案并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	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
	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	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	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
	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	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	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进行公告。	小组进行公告。
☆ → 1. m > n //	•••••	•••••
第二十四部份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基金合同的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
力 	证监会备案 <u>确认</u> 并公告之日止。	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六部分	根据上述修订内	7容同步修订。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附件 2: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u>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u>券投资基金</u>	<u>证券投资基金</u>
<u> </u>	<u>中证 100 指数</u>	<u>中证 A100 指数</u>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和原则	原则
第一部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第一部分 前言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
百月	<u>"《合同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 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三、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 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 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 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 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 <u>执行。(*删除)*</u>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 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 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 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 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 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 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 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一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 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 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 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

9、《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七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3</u>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 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u> 管理委员会

.

20、<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 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 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 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 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 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 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 2020</u>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 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u> <u>局</u>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

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 资者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 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 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 日期

.....

50、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 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 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 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 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 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 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 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 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 额总数

.....

5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 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 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 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十一、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 况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 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 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 换。*(删除)*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 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 十一、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 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 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 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 │ 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

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 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 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 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u>需及时公</u>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u>需及时公</u>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 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 售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者和<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 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 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 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者和<u>合格境外投资者</u>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 金的其他投资人。

• • •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 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 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 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 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 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 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 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 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 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 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 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 第五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通过修订基金合同更名而来。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2018] 208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 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 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第五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 革与存续 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 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 合同》于 2019年5月27日生效。 根据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 金合同的约定,由于原标的指数更 名,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不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 修订公告,标的指数名称由"中证 100 指数"更名为"中证 A100 指 数"。据此, "广发中证 1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将调整为 "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并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 自 2024 年 10月 28日起,《广发 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 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 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 并承担义务。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 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 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 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

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 • •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删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 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u>经中国证监会同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十一、基金的转换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u>基金管理人网站</u>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的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 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u>经履行适当</u>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	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
	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	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
	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	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
	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	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
	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	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	
	 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i>删</i>	
	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
	路 6 号 105 室-49848 (集中办公	<u> 东路 3018 号 2608 室</u>
第七部分 基	<u>X)</u>	法定代表人: <u>葛长伟</u>
金合同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u>孙树明</u>	•••••
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第十九部分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
	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	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
	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	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
	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u>备案后</u> 5个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u>备案并确认</u>	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u>后</u>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公告。
	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 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
基金合同的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
基金合同的效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
基金合同的效力	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 证监会 <u>备案确认</u> 并公告之日止。 	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 监会 <u>备案</u> 并公告之日止。